

退休专家支援生态涵养区基层医疗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书

合同序号：基层卫生处 2025 年 3 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老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退休专家支援生态涵养区基层医疗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具体任务

1. 本委托项目内容包括：1) 开展生态涵养区基层医疗机构支援需求调查；2) 结合需求调查结果，匹配相关专业退休专家开展定点支援工作，包括定期出诊、临床带教、健康讲座和咨询等；3) 项目跟踪管理；4) 总结及分析评价。

2. 本委托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内容。

3. 本委托项目验收标准为：出具项目分析及评价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退休专家支援生态涵养区基层医疗服务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因

特殊情况确需签订跨年度合同的，付款比例不得超出本年度应完成的工作进度。

3.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4.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基本办公条件、设备、场所，按照甲方的要求原则上在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年度工作的汇报、总结。

2. 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3. 乙方应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禁将委托经费用于“三公”经费、资本性支出。

4.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

5.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终止委托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6. 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不得转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乙方按照工作进度在本年度未能支出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12月15日前退还给甲方。

7.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露情况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等。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9. 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委托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元（小写）1,611,000.00（元）（要求附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两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70%，即：壹佰壹拾贰万柒仟柒佰元（1,127,700.00 元）；后期款为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483,300.00 元）。支付尾款时，乙方应提交工作验收报告等成果性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在合同金额内据实支付尾款。工作验收后，乙方应将未使用的资金及时退回甲方。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原则和时间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

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在受托业务中使用资金超出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范围和标准，乙方应将超范围或超标准额如数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第三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任务属于公益性专项工作，乙方不得收取管理费，也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工作和机构运行保障支出。

2. 本委托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委托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信息：电话：63041859 1352269113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户名：北京老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

账号：01090300300120105124583

附件：委托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东明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坤

签订时间：2015年6月9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并加盖骑缝章）